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內幕消息 有關股權收購意向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期與目標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訂立股權收購意向備忘錄。

本次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協議未必會簽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期與江西尚通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彭澎先生，肖毅先生及黃英女士（「目標公司主要股東」）訂立股權收購意向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擬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收購事項」），具體收購方式以收購事項最終交易文件的約定為準。備忘錄簽署後，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將全力配合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所需的盡職調查等工作。收購事項的預計對價為人民幣486百萬，最終對價以經本公司盡職調查、審計、評估後雙方協定的金額為準。本公司或其指定方應於備忘錄簽署之日起10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2百萬作為誠意金。該誠意金應於正式簽署的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5日內返還本公司，若目標公司單方違反備忘錄約定或決定中止收購事項，則目標公司須返還誠意金並支付誠意金同等金額的違約金；若本公司單方違反備忘錄約定或決定中止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有權不返還誠意金；若因不可抗力導致未能簽署收購協議或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的，目標公司須向本公司返還誠意金。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享有自備忘錄簽署日起至收購協議簽署日期間或至備忘錄簽署日滿6個完整自然月之日（以孰早為準）的排他期。除有關排他期、誠意金、保密、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簽署份數的條款以外，該備忘錄的其它條款不具有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彭澎先生，肖毅先生及黃英女士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40.52%，19.00%及9.50%之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一家雲通訊服務商，主要從事向企業客戶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智慧雲聯絡中心及「平台即服務」(PaaS)企業短信服務的業務。本次收購事項，將提升本公司對現有客戶提供更加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同時將運用本公司成功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技術及經營經驗，進一步為雲通訊業務帶來的企業客戶提供能夠幫助其增強獲客及融資能力、提高管理及工作效率的綜合性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憑藉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優勢，進行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帶來協同效益。

倘備忘錄項下的交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倘進行該等交易並簽署最終交易文件，本公司將做出進一步公告，且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全部規定。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協議未必會簽立。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1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景麗萍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